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深中产业园配套设施-和裕路及东临路（和裕路至深中通道段、横六涌至和丽街）可研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0760-85598935、钟莹
3	中介服务名称	深中产业园配套设施-和裕路及东临路（和裕路至深中通道段、横六涌至和丽街）可研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类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专业资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工程咨询类类别登记。 4.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研报告编制），报名单位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3 项市政类综合（含桥梁工程）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行政

		主管部门批复。（报名单位上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供业绩证明（可研编制合同及可研批复文件复印件）材料，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建设内容：项目全长 3.8km，其中和裕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工程，长约 1.4 公里，规划路宽 36 米；东临路为新建城市支路，长约 1.9 公里。含跨越横六涌桥梁一处，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人行道慢行系统、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附属工程。中选机构需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配合至审批通过）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30%-50%。 3. 计价标准：1、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2、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以发改部门立项

		批复的投资额（不含征地费）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下浮不低于30%结算，该费用为包干价（默认已包含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服务过程直至取得立项批复及因需进行修编工作所相关的一切费用）。 3、计费公式：服务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 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1-下浮率）。收费基价以发改立项批复投资额（不含征地费）作为计费额（计费基价），按（计价格〔1999〕1283号）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4、本项目暂估总投资额约 25363 万元，预估服务费不超 22.5 万元，最终根据暂估计费额及报价下浮率确定。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 4. 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项目需求，开展前期现场调查，结合可研编制工作需要，自行对现场地形进行必要的测量、物探或勘察，作为可研阶段基础资料用途。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
--	--	---

		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等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告中对项目提出经济、安全、合理的可实施方案。同时需配合业主对可行性报告立项审批的咨询服务，直至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止（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满足可研编制需求的勘测基础资料，按照委托人要求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报会议、遇技术复杂问题需进行专家论证时由服务单位负责组织论证及承担费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手续等）。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按政府基建程序审批的流程进行服务内容、节点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由选中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全部结束，且可研报告通过审核，完成发改部门立项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